

國定古蹟-嘉義舊監獄開放民眾參觀注意事項

115 年 1 月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週二至週日 9：00-17：00。(週一、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國定民俗節日為固定休館日；其餘休館日期另行公告)
- (二)開放日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將比照嘉義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休館；原訂所有活動亦暫停辦理。

二、開放方式：本古蹟全程免費，可自由參觀、聽定點解說或參加定時導覽。

- (一)自由參觀者可於下列時段參觀開放之區域。(最後開放進場時間為下午 4 時 40 分。)
- (二)志工定點解說：分別位於①第一工場②第二工場③中央台④婦育館
- (三)定時導覽：如下表列。

參加定時導覽者可於導覽時間前在舊監門口處集合。

定時導覽一覽表

時間	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10：00	◎	休 館 日	◎	◎	◎	◎	◎
11：00	◎		◎	◎	◎	◎	◎
14：00	◎		◎	◎	◎	◎	◎
15：00	◎		◎	◎	◎	◎	◎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確保參觀者之安全及古蹟內潔淨，請勿在古蹟內喧嘩、奔跑、飲食(含糖飲料禁止攜入)、飲酒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，或亂丟垃圾，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古蹟。若有上述行為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，將拒絕參訪並請其離場。
- (二)園區內僅開放食用園區內販售之飲食，並限於指定規劃區域內食用；外食禁止攜入園區。
- (三)嘉義舊監獄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3 條規定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：(1)毀損古蹟、暫定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。(2)毀損或竊取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。上述行為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- (四)標示可觸摸之仿製品及開放體驗者外，勿擅自操作館內設施或碰觸館內文物，例如置於櫃體內或展架內的展品，避免文物遭受破壞。

場館地址：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140 號

官方網站：<https://cyop.moj.gov.tw>